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2012年11月5日和2012年11月6日发行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建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2)将于2014年11月3日(由于2014年11月2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3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63.90元(含税)/手(每手面值1,000元)。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1日,凡在2014年10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建峰债。

3、债券代码:1121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3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11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9%。每手"12建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51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2、除息日:2014年11月3日。

3、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凡在2014年10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联系人:田军、游勇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联系电话:023-72596038、023-72596085
传真:023-72591275
邮政编码:4086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联系人:华雪骏、欧宗烩、奚飞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装备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9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和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给予了高度重视,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核实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A股股票。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拟通过协议方式取得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司拟出资27,926,633.00美元,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巴基斯坦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4.36%普通股股份。本项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批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注重及时通过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内的方式对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第2、3两点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4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40万元--4,771.5万元。经核实,实际情况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目前,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正按照拟定计划,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自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现将本次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购买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标的公司资产。其余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内容附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购买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标的公司资产。目前,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正按照拟定计划,对标的资产进行财务审计和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

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自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顺利完成,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丰利,基金代码:1642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A,基金代码:164209)、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B,基金代码:150046)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丰利B封闭期届满日的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2014年11月24日是丰利B份额的封闭期届满日,同时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及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B将在该日日终,按照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丰利B(150046)份额拟定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的详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型时丰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丰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转型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4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丰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丰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4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丰利A份额(或丰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丰利A(或丰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丰利A(或丰利B)的份额数×丰利A份额(或丰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丰利A、丰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丰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丰利A份额(或丰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丰利A(或丰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丰利A、丰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10-9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5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收益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4、预计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

本次认购金额为: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21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9、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起始日与到期日同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内允许申购和赎回。

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理财收益的起算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

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否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176,000万元(含本次8,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起始日与到期日之间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随时申购和赎回,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10月27日起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10月27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4年10月27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4年10月27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0月28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龙湾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机构自2014年10月2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蔚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单笔最低要求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30日起,降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070030)的首次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070030)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